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0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陳懷民

被　　告　歐倫琪時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邱則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2請求金額欄中關於「50萬6,12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0萬6,132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蔡英雌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